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6) 力维 (环) 字 LY518 号

项目名称: “321” 装配式公路钢桥设备制造项目

委托单位: 江苏中贸路桥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力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承 担 单 位：江苏力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总 经 理：芮海燕

项 目负责人：张布伟

报 告 编 制：张布伟、邢晓鹤

复 核：

审 定：

签 发：副 总 经 理

签 发 日 期：

现场检测负责人：张布伟

参加单位：江苏力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王斌斌、毛亚云、叶德江、薛强等

江苏力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0-85899170

传真：0510-85899172

邮编：214063

地址：中国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钱荣路9号

项目负责人、现场监测负责人资质证明



单位：江苏南环境检测中心站

(验监)证字第 200616095号

张布伟同志于2006年4月10日至2006年4月16日参加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十六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在职证明

张布伟同志于2006年4月10日至4月16日参加环境保护部第十六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取得合格证。该同志现为江苏力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职员工，特此证明。

江苏力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321”装配式公路钢桥设备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中贸路桥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主管单位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划√)				
主要产品名称	“321”装配式公路钢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21”装配式公路钢桥 1.8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21”装配式公路钢桥 1.8 万套				
环评时间	2016.1	开工时间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6.5.27~5.28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 部门	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3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3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3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3 号, 1998 年 11 月);</p> <p>2、《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令, 2001 年 12 月);</p> <p>3、《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附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发〔2000〕38 号, 2000 年 2 月);</p> <p>4、《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规[2015]3 号);</p> <p>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19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第 38 号, 1993 年 9 月);</p> <p>7、《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2000]48 号);</p>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8、《关于委托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5〕250号）；</p> <p>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10、《江苏中贸路桥工程设备有限公司“321”装配式公路钢桥设备制造项目环境报告表》（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016年1月）；</p> <p>11、《关于对<江苏中贸路桥工程设备有限公司“321”装配式公路钢桥设备制造项目环境报告表>的批复》（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镇徒环审[2016]19号，2016年5月3日）；</p> <p>12、《江苏中贸路桥工程设备有限公司“321”装配式公路钢桥设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江苏力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5月）；</p> <p>13、《江苏中贸路桥工程设备有限公司“321”装配式公路钢桥设备制造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技术服务合同》（江苏力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5月）。</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	<p>1、废气：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p>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二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p>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运至高资天娇苗木园用于施肥，处理后的污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绿化标准，详见下表：</p>		
	污染物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 mg/L，除pH外）	标准来源
	pH值（无量纲）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02)绿化标准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氨氮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p>3、噪声：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4类时的标准；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2类时的标准，东、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3类时的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Leq, dB(A)）</p>			
位置	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北厂界	2类	60	50
东、西厂界	3类	65	55
南厂界	4类	70	55

表二

一、建设项目概况

江苏中贸路桥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高资街道正东村，公司“321”装配式公路钢桥设备制造项目于2015年11月通过镇江市丹徒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备案号201511092号；2016年1月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中贸路桥工程设备有限公司“321”装配式公路钢桥设备制造项目环境报告表》，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4月对其予以批复（镇徒环审[2016]19号）。本项目总投资3300万元，设计产能18000套/年“321”装配式公路钢桥，实际生产规模为18000套/年“321”装配式公路钢桥。本项目现有员工20人，实行一班8小时制生产，年工作300天。

本项目生产设备核查情况见表2-1。

表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核查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情况
1	电焊机	NB-200-KR	2台	2台
2	电焊机	NB-250-KR	3台	3台
3	电焊机	NB-500-KR	3台	3台
4	联合剪	Q35Y-20	2台	1台
5	冲床	JB-23-63A	9台	1台
6	叉车	3t-CPD20	2台	2台
7	行车	LD5t-16.9Ma3	1台	1台
8	行车	MH5-8	1台	1台
9	钻床	Z515QB	3台	4台
10	钻床	Z3050	3台	3台
11	锯床	QD4240	1台	1台

续表二

二、生产工艺简述

本项目为根据客户需求，生产“321”装配式公路钢桥，主要应用于交通工程施工、军事、抗震救灾和应急抢险等领域，主要利用钢材(槽钢、工字钢和不等边角钢)进行液压切割、成形、焊接、组装、钻孔等简单加工。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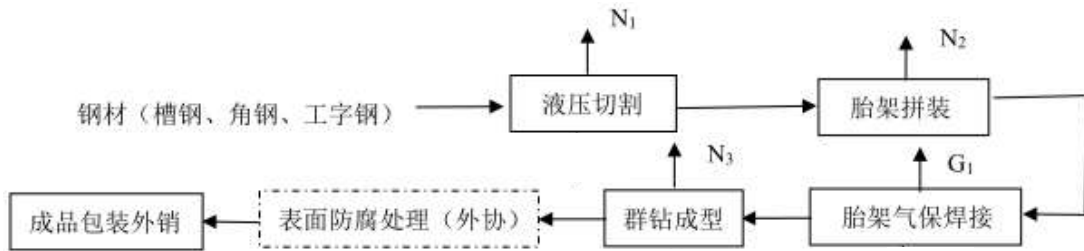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示意图

三、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高资天娇苗木园用于施肥。



图 3-1 污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2) 废气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少量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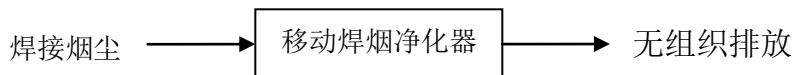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图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以及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续表二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钢材及废焊渣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表三

监测内容

1、废水：

(1) 污水监测内容：

污水来源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化粪池 W1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四次

(2)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2、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各布设一个监测点○G1~○G4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两天，每天三次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3、噪声：

监测点位：在厂界四周外 1 米各设置一个噪声监测点 Z1~Z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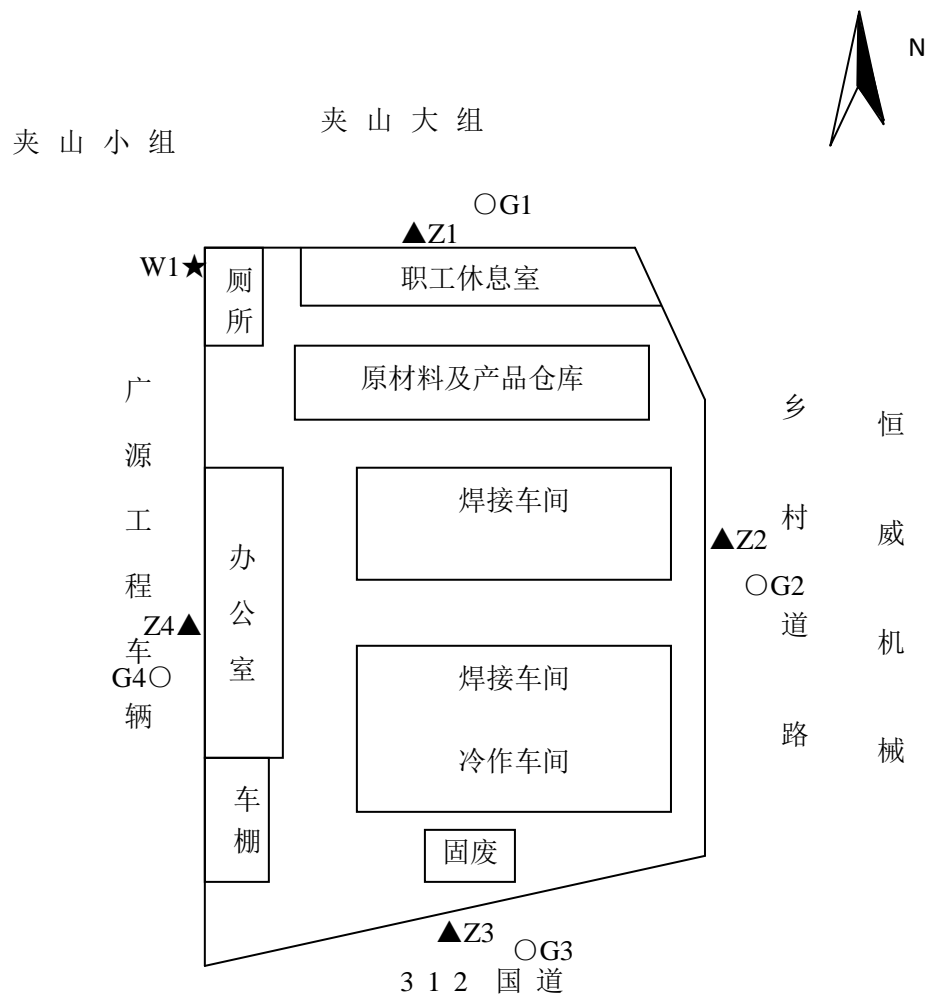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间一次；

监测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续表三

测点位置见示意图：



图例：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废水监测点位

2016年5月27日和2016年5月28日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严格按照江苏力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2、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 % 以上。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4、废水监测采集 10% 平行双样；样品分析加 10% 的质控样，对能够加标的项目按 10% 进行加标回收；噪声监测仪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五

工况调查结果

编号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16年5月27日		2016年5月28日	
		年产量 (套)	年生产日 (天)	日产量 (套)	当日产量(套)	生产负荷(%)	当日产量(套)	生产负荷(%)
1	“321”装配式公路钢桥	18000	300	600	500	83.3	480	80.0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75%，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六

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标准值 (mg/m ³)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浓度最大值		
2016年5月27日	颗粒物	厂界北 G1	0.289	0.278	0.297	0.297	1.0	是
		厂界东 G2	0.177	0.211	0.232	0.232	1.0	是
		厂界南 G3	0.545	0.589	0.523	0.589	1.0	是
		厂界西 G4	0.182	0.234	0.245	0.245	1.0	是
2016年5月28日	颗粒物	厂界北 G1	0.334	0.313	0.301	0.334	1.0	是
		厂界东 G2	0.311	0.298	0.319	0.319	1.0	是
		厂界南 G3	0.623	0.612	0.579	0.623	1.0	是
		厂界西 G4	0.216	0.259	0.269	0.269	1.0	是
备 注	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16年5月27日、阴、东北风、风速1.8~2.9m/s； 2016年5月28日、阴、东北风、风速1.4~3.0m/s。 2.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测点的颗粒物浓度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七

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除注明外，单位 mg/L）					处理效率（%）	标准值（mg/L）	是否达标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污水接管口 W1	2016年5月27日	pH 值（无量纲）	7.46	7.48	7.44	7.41	7.41~7.48	/	6~9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3	16.9	14.5	16.5	16.6	/	20	是
		氨氮	0.955	0.931	0.909	0.944	0.935	/	20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786	0.958	0.938	0.716	0.850	/	1.0	是
	2016年5月28日	pH 值（无量纲）	7.43	7.47	7.48	7.41	7.41~7.48	/	6~9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7	14.9	14.5	16.9	15.5	/	20	是
		氨氮	0.799	0.759	0.777	0.745	0.770	/	20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788	0.642	0.792	0.833	0.764	/	1.0	是
备注	监测期间，本项目经化粪池处理的污水中的 pH 值以及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日均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绿化标准。									

表八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Leq, 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测量值	背景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2016年5月27日	Z1	50.3	46.3	60	是
	Z2	51.6	50.4	65	是
	Z3	64.2	62.2	70	是
	Z4	52.1	48.7	65	是
2016年5月28日	Z1	51.1	48.3	60	是
	Z2	52.8	50.1	65	是
	Z3	65.8	61.8	70	是
	Z4	52.7	49.2	65	是

噪声监测结果

1、因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6.1，不对噪声监测结果进行修约。

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16年5月27日、阴、东北风、风速 1.8~2.9m/s；
2016年5月28日、阴、东北风、风速 1.4~3.0m/s。

3、监测期间，南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 4 类时的标准；北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 2 类时的标准，东、西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 3 类时的标准。

表九

环境检查结果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钢材及废焊渣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本项目绿化面积约为 500m²，绿化率 8%，生态恢复良好。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有相关人员兼职负责环保管理，该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完善。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委托检测。

存在的问题：

未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政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化粪池及固废仓库的环保标志牌。

其他：

无。

表十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镇江市丹徒区环保局审批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p>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建议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规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镇江市丹徒区高资街道建设，形成年产 18000 套桁架片的生产能力。</p>	<p>本项目建设地点，规模等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一致。</p>
<p>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你公司必须落实《报告表》和环保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并落实以下要求：</p>	<p>_____</p>
<p>1、本项目厂区内不得设置表面处理工艺，如有需要，须外协加工。</p>	<p>本项目未设置表面处理工艺，表面防腐处理均委托江苏四通路桥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加工。</p>
<p>2、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p>	<p>本项目区域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高资天娇苗木园用于施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经化粪池处理的污水中的 pH 值以及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日均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绿化标准。</p>
<p>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焊接废气经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本项目只有焊接工序产生少量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作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测点的颗粒物浓度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续表十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镇江市丹徒区环保局审批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4、优选低噪声、低震动的生产设备，合理安排各高噪声源的位置，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区标准。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以及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南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4类时的标准；北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2类时的标准，东、西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3类时的标准。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钢材及废焊渣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6、做好厂区绿化工作，建设足够宽度的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噪声和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绿化面积约为500m ² ，绿化率8%，生态恢复良好。
7、按《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须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现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新建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未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政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固废堆放场和标识。	化粪池、雨水排口及固废堆场未设置环保标志牌。

续表十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镇江市丹徒区环保局审批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三、项目实施后，你公司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1、水污染物：零排放。 2、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高资天娇苗木园用于施肥，不外排。固体废物均安全处置，零排放。
四、本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产，并及时申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本项目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已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委托镇江市丹徒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期的监督管理。	按相关环境管理要求执行。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下达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一、项目概况**

江苏中贸路桥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高资街道正东村，公司“321”装配式公路钢桥设备制造项目于2015年11月通过镇江市丹徒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备案号201511092号；2016年1月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中贸路桥工程设备有限公司“321”装配式公路钢桥设备制造项目环境报告表》，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4月对报告表给予批复（镇徒环审[2016]19号）。本项目总投资3300万元，设计产能18000套/年“321”装配式公路钢桥，实际生产规模为18000套/年“321”装配式公路钢桥。本项目现有员工20人，实行一班8小时制生产，年工作300天。

二、验收监测日期及工况

受江苏中贸路桥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力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5月28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类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三、监测结果**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经化粪池处理的污水中的pH值以及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日均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绿化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测点的颗粒物浓度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南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4类时的标准；北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2类时的标准，东、西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

续表十一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3类时的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钢材及废焊渣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四、建议

a、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b、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政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固废堆放场和标识。

五、附件

- 1、项目备案通知书;
- 2、《关于对<江苏中贸路桥工程设备有限公司“321”装配式公路钢桥设备制造项目环境报告表>的批复》(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镇徒环审[2016]19号,2016年5月3日);
- 3、江苏力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CMA资质;
- 4、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公布通过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证是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名单(第一批)的通知(苏环办[2015]6号)及附件附表;
- 5、表面涂装委托加工协议;
- 6、固体废物处置过磅单及收据;
- 7、污水处理收费单;
- 8、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9、项目总平面图;
- 10、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企 业 投 资 项 目 备 案 通 知 书

备案号:201511092

江苏中贸路桥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321”装配式公路钢桥设备制造项目及相关材料收悉。按照《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以及《镇江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

项目名称：“321”装配式公路钢桥设备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镇江市丹徒区高资街道

总投资：3300 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9.27 亩，总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厂房及其他相关办公辅助用房。购置生产设备 23 台（套）。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认真落实《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提出的各项节能建议，环保、安全等生产措施和项目资本金比例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项目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18000 套桁架片的生产能力。

备案说明：1、你公司凭项目备案通知书，依法办理国土、环保、规划等各方面的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2、本通知有效期为 2 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在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备案通知书自动失效，不得再作为办理有关手续的依据。如项目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在项目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届满前 30 天内向本委申请延续。

3、已经备案的项目，如项目法人、总投资、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地址等备案内容发生变化（其中总投资、

建设规模变化超过 20%及以上)，你公司应及时书面报告本委及其他有关部门；如前述变化导致本备案通知赖以成立的前提消失，本备案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撤销。



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镇徒环审[2016]19号

关于对《江苏中贸路桥工程设备有限公司“321”装配式公路钢桥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中贸路桥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中贸路桥工程设备有限公司“321”装配式公路钢桥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建议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规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镇江市丹徒区高资街道建设，形成年产 18000 套桁架片的生产能力。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你必须落实《报

告表》和环保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并落实以下要求:

1、本项目厂区内不得设置表面处理工艺,如有需要,须外协加工。

2、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焊接废气经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优选低噪声、低震动的生产设备,合理安排各高噪声源的位置,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区标准。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6、做好厂区绿化工作,建设足够宽度的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噪声和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按《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须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现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新建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告表》和环保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并落实以下要求:

1、本项目厂区内不得设置表面处理工艺,如有需要,须外协加工。

2、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焊接废气经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优选低噪声、低震动的生产设备,合理安排各高噪声源的位置,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区标准。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6、做好厂区绿化工作,建设足够宽度的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噪声和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按《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须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现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新建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资 质 认 定

计 量 认 证 证 书 附 表



2014100168U

机构名称：江苏力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14年5月12日

有效日期：2017年5月11日

发证单位：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编制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苏环办〔2015〕6号


关于公布通过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的 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各市、县（市）环保局：

根据环保部《关于同意将江苏省列为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监管工作试点省份的复函》（环办函〔2013〕153号）和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环规〔2014〕1号）的要求，我厅对各地上报的有关材料组织了综合审查，委托有关单位组织专家开展了现场核查，审核结果按规定在江苏环保网进行了公示。现将通过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的机构名单和认定项目(第一批)予以公布。

附件：通过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的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名单
(第一批)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15年1月9日



附件

通过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的检测机构名单（第一批）

一、综合检测机构认定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机构类别	拟认定的检测项目
1	南京白云化工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南京	综合	共108项, 详见附表1
2	江苏力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	综合	共116项, 详见附表2
3	江阴秋毫检测有限公司	无锡 江阴	综合	共95项, 详见附表3
4	常州青山绿水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常州	综合	共100项, 详见附表4
5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	综合	共116项, 详见附表5
6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苏州 张家港	综合	共114项, 详见附表6
7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	综合	共269项, 详见附表7
8	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苏州	综合	共187项, 详见附表8

二、专项检测机构认定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机构类别	拟认定的检测项目
1	南京迪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	专项	共75项, 详见附表9
2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无锡 宜兴	专项	共91项, 详见附表10
3	苏州工业园区绿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	专项	共50项, 详见附表11
4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 昆山	专项	共58项, 详见附表12
5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南通	专项	共117项, 详见附表13

- 附表：1. 南京白云化工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能力认定环境监测能力确认表
2. 江苏力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能力认定环境监测能力确认表
3. 江阴秋毫检测有限公司能力认定环境监测能力确认表
4. 常州青山绿水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能力认定环境监测能力确认表
5.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能力认定环境监测能力确认表
6.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能力认定环境监测能力确认表
7.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能力认定环境监测能力确认表
8. 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能力认定环境监测能力确认表
9. 南京迪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能力认定环境监测能力确认表
10.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能力认定环境监测能力确认表
11. 苏州市工业园区绿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能力认定环境监测能力确认表

12. 苏州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能力认定环境监测能力确认表
13.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能力认定环境监测能力确认表

抄送：省环境监测中心，各有关社会环境检测机构。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年1月9日印发

“321” 装备式公路钢桥表面涂装委托加工协议

甲方：江苏中贸路桥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四通路桥设备有限公司

为了充分利用资源，发展地方经济，达到优势互补，实现本区域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造福地方百姓，甲、乙双方就甲方生产的“321”装备式公路钢桥表面涂装加工事宜，经过磋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甲方公司所生产的“321”装备式公路钢桥表面油漆涂装加工业务，甲方自行承担将白身钢桥和涂装好的成品钢桥运输进和运出乙方公司的运输责任，运输途中的一切安全等的风险与乙方无涉。
- 2、甲方自行承担涂装前处理的打磨工作，而且必须把其钢桥客户对产品涂装要求的质量指标（包括油漆颜色、稀释剂的种类、涂层厚度、盐雾试验数据等）提前告知乙方，个别批次有特殊要求的必须提前与乙方沟通。
- 3、甲方根据委托加工钢桥的数量向乙方交纳加工服务费，每套钢桥按照 32 元计算，根据甲方每次委托加工单，每个季度结算一次加工费用。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321”装备式公路钢桥的涂装质量

技术要求，在甲方规定的交货期内保质保量地完成油漆涂装加工业务，自行承担事故作业过程中的安全责任。

2、乙方的使用的油漆、稀释剂及其他辅助材料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自行采购材料。施工工艺也必须达到要求，一旦出现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情况，乙方自行承担返工责任，并就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互相协商解决。

3. 乙方安排好生产调度，确保及时交货，如果由于气象等特殊原因造成交货期会延误，必须提前和甲方沟通。乙方自行做好生产过程中的劳动卫生、安全、环保等工作，遵守各项政策和法规。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合作共赢原则，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签订之日期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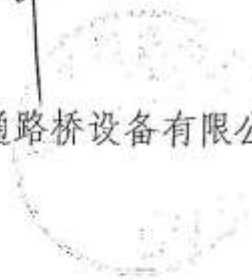
甲方：江苏中贸路桥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江苏四通路桥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镇江市振兴物回公司 磅房码单

交货单位:

2016年3月3日

名称	车号	毛重	皮重	净重	单价	金额
废钢	苏10536	9.8	3.7	6.1	1000	6100
(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						

第二联：财务

磅员:

验货员:

交货员: 丁

收 据 0001912

入账日期: 2016年3月12日

交款单位: 个人	收款方式: 现金
人民币(大写) 壹佰元整	¥ 100.00
收款事由: 废钢回收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财会主管

记 出 审 经
账 纳 核 办

收 据 0000022

入账日期: 2016年3月3日

交款单位: 个人	收款方式: 现金
人民币(大写) 陆仟壹佰元整	¥ 6100.00
收款事由: 废钢回收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财会主管

记 出 审 经
账 纳 核 办

组织内部结算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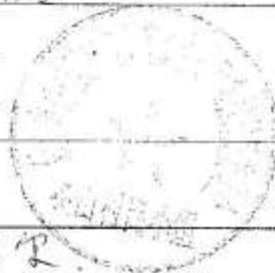
No 32110139956

收款日期 2015 年 5 月 6 日

新付天山组污水处理费(一年) 结算方式: 支票

金额: 1000.00

¥ 1000.-



第二联 收据

说明: (1) 本凭证仅限于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内部结算使用;

(2) 本凭证须加盖收款单位财务专用章有效。



收款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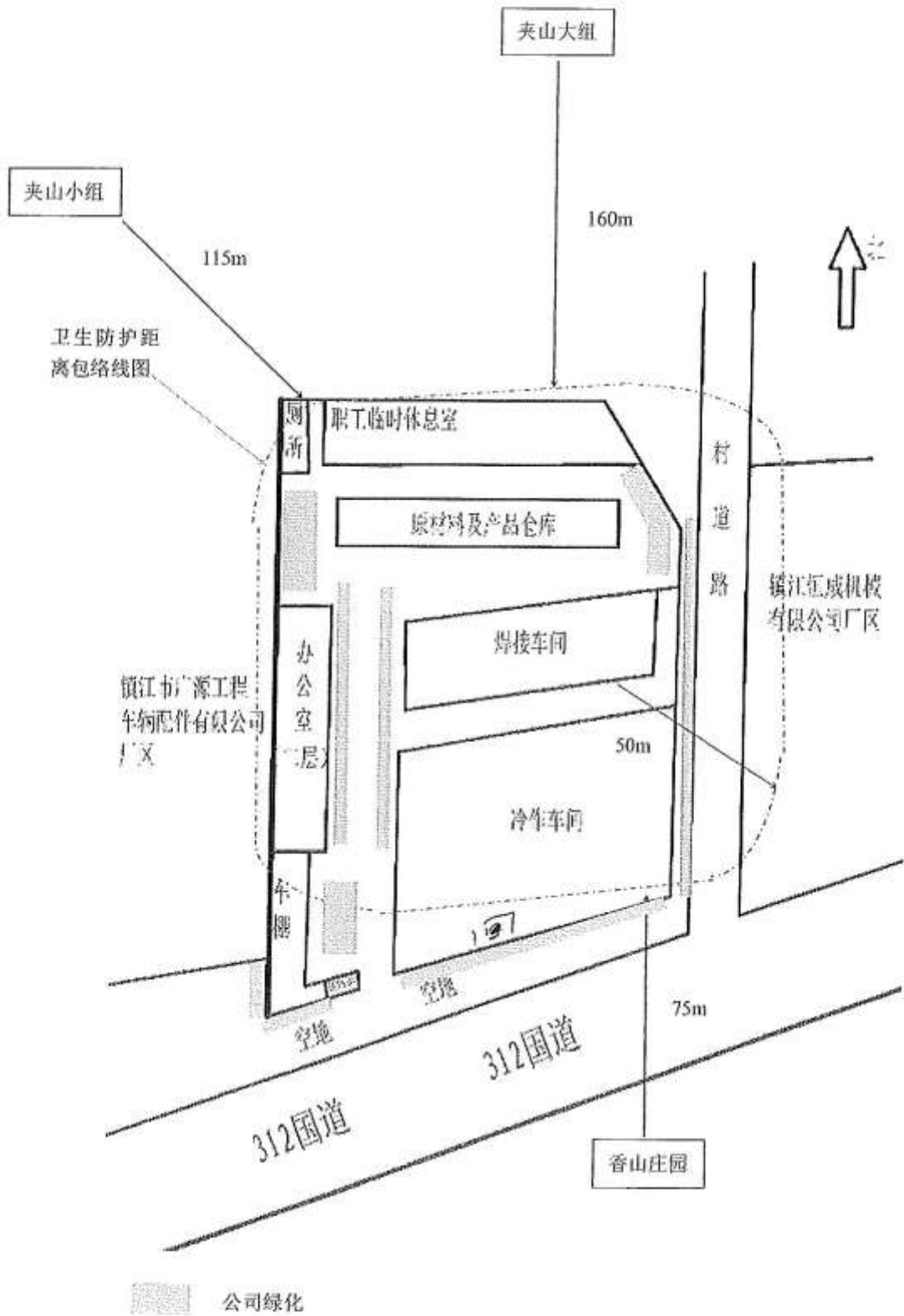
收款人: 闫军

附单据数 张 合

财务主管: 记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三同时”验收工况证明

企业名称: 江苏中奥路桥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高资街道正东村.						
联系人: 刘小明			联系电话: 13776471413			
员工数量: 20 (人)			近两月自来水用量: (吨)			
年工作天数: 约 300 (天)			班制、日工作时间: 一班制, 8小时.			
产品	2016年 5月 27日			____年__月__日		
	当日产量	设计产量	负荷 (%)	当日产量	设计产量	负荷 (%)
“321”装配式公路钢网桥	500套/天	600套/天	83.3	480套/天	600套/天	80.0
备注:						
 企业负责人:  (企业公章)						



附图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321”装配式公路钢桥设备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高资街道正东村					
	建设单位		江苏中贸路桥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邮编		212143		联系电话 0511-90866129			
	行业类别		金属结构制造(C331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年2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21”装配式公路钢桥 1.8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21”装配式公路钢桥 1.8 万套					
	投资总概算(万元)		3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	所占比例%	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3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3	所占比例%	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镇徒环审[2016]19号		批准时间	2016年4月		环评单位	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7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排放量5)	本期工程实际(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备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高资天娇苗木园用于施肥，不外排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